#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 时)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 30 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,实际参加会议 5 人。会议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,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3-071)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建 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。为落实有关要求,制定了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 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>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6日